

衛生福利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衛授食字第1111201840號

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規定

部 長 薛瑞元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三、對同一產品於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後，再次違反廣告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命停業一定期間：

- (一) 違規廣告宣稱醫療效能，一年內受裁處之次數達二次。
- (二) 違規廣告使民眾產生錯誤認知，致生人體健康之實害。
- (三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消費者權益之程度與前二款情節相當。

四、對同一產品於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後，再次違反廣告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命其歇業、廢止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：

- (一) 違規廣告宣稱醫療效能，一年內受裁處之次數達三次。
- (二) 違規廣告使民眾產生錯誤認知，致人於死。
- (三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消費者權益之程度與前二款情節相當。

六、依本處理原則所為之裁處，其審酌因素不以前四點所列情形為限，仍應審酌下列各款要件後為之：

- (一) 違規者曾因本條規定受裁處之廣告次數。
- (二) 故意或過失之違法行為。
- (三) 違法者之智識程度。
- (四) 違規廣告之刊播範圍、刊播次數、刊登篇幅或刊播時數。
- (五) 違規廣告產品之流通數量、流通範圍及銷售金額。
- (六) 違法行為持續之期間。
- (七) 違法所得利益。
- (八) 違法行為致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上之損害程度。
- (九) 違法情事發生後，受處分者防堵危險或損害之態度及作為。